第 一 篇

分 配 范 畴 论

一、分配的含义

1.1.1 两个不同范畴的分配

生产乃至不断扩大规模的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和进步的最基本的物质前提。人类社会在不断消费和享受生产的成果中不断创造出生产的主观条件和新的生产的动力，从而推动社会不断向高层次演进。在封闭式的自然经济状态下，人们的消费水平仅仅取决于生产水平，消费的内容和结构也由生产的内容和结构所决定，生产和消费之间无需插上分配、交换等中间环节。但是，在以分工和协作为基础的社会性生产条件下，人们的消费状况不仅受社会生产的制约和影响，还要受一定的社会分配方式的制约。由于生产的成果总要通过一定的分配和交换过程才能最后进入消费领域，因而，在社会生产水平已确定的前提下，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究竟实际消费多少生产成果，则主要取决于社会的分配。正因为如此，对社会分配问题的研究，历来引起经济学家们的高度重视。

要想准确地勾画出一定社会分配的轨迹和运行规律，首先应当明确什么叫分配，即必须科学界定分配的内涵。由于社会的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配活动是与其他经济活动交织在一起的，因而对分配内涵的揭示只能从分配与其他活动的相互关系中去进行。如果从再生产的角度去考察社会经济运行过程，正如许多经济学家早已论证，它无非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所构成。在上述四个环节中，分配处于什么地位，扮演什么角色，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而喻的问题，但事实却远非由经济活动的表象所呈现的那么简单。

从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相互联系的角度考察分配现象就不难发现，有两种不同范畴的分配：一是对生产要素的分配；一是对直接生产成果——产品的分配。

生产要素是指参与生产经营的所有生产条件的总和，包括生产资料、劳动力、技术、信息、资本、管理等。任何一种产品的生产都必须以一定的生产要素为基本前提，其生产过程也就是各生产要素的相互组合、相互作用的过程。由此可以看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① 在实际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生产要素的分配对某种产品的生产过程来说并非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伴随着生产过程的始终。生产的决策者或指挥者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改变或调整生产要素分配的原有结构，才有可能达到以较低的生产成本换取较高产出的目的。“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②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生产要素的分配是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9 页。

②同上书。

于生产本身的分配范畴，与相对独立于生产而存在的产品分配有着质的区别。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由于混淆了生产要素分配与产品分配的质的区别，所以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从这里,又一次显出了那些把生产当做永恒真理来论述而把历史限制在分配范围之内的经济学家是多么荒诞无稽。”①

产品的分配是对直接生产结果的分配，它是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作为相对独立的环节而存在的分配过程。

一定社会直接生产的结果表现为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就其实物形态来说表现为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就其价值形态来说，在社会主义社会表现为以下三个部分：一是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用 c 表示),二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用 v 表示),三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用 m 表示)。c+v+m 三者的总和构成社会总产值，v+m 则构成社会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一定社会要维持已有的生产规模，必须把 c 部分全部补偿到生产领域中去，即补偿在上一轮生产过程中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中；如果想进一步扩大原有的生产规模，还必须从 m 中拿出一部分用来追加投资。c 部分的分配不仅受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制约，而且它本身属于生产要素的分配，因而属于生产的范畴，与 v 和 m 的分配有着本质的区别。实际上，社会能够相对独立于生产环节而加以分配的直接生产的成果，只能是国民收入部分。这就是说，通常意义上所指的分配，即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分配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就是透过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揭示和把握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规律。

1.1.2 分配内涵的界定

划分两个不同范畴的分配,虽然明确了什么是分配的对象,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9 页。

没有揭示出分配的质的规定性。要想揭示分配是什么，科学界定分配的内涵，还要进一步考察复杂的社会分配过程。

从现象形态考察，分配过程无非表现为一定量的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归于国家、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过程。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税收等形式获得一定的财政收入，社会集团或企业通过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得一定的集团（或企业）收入，社会成员则凭借劳动、资本等要素获得一定的个人收入。在把国民收入分归于社会各个方面的活动过程中，人们之间必然发生极为复杂的分配关系。如果我们撇开特定的社会制度差异来考察社会分配过程，就可以发现有四个因素在每个社会的分配活动中始终起作用，即分配对象、分配主体、分配依据和分配受益者。

分配对象是指可供社会分配的国民收入或一部分社会产品。作为分配对象的社会产品总是一定社会直接生产的结果，因而其数量和质量严格受社会生产的制约。一般来说，在正常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可供分配的产品数量和质量具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增大和提高的趋势。分配对象既可以采取实物形式，也可以采取价值形式，但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所采取的形式是有所不同的。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可供社会分配的社会产品主要采取实物形式；而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对象则主要采取价值形式。国家、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首先分得一部分货币收入，然后通过等价交换的交易机制换取各自所需的社会产品。

分配主体是指对可供分配的社会产品拥有分割权利的社会组织、单位或个人。社会产品一旦被生产出来之后，总要在那些拥有受益权的社会组织或成员之间按照某种原则进行分割。在这种分割活动中，拥有受益权的社会组织或社会成员的地位并非是平等的。在每一次具体的分配过程中，总是有一个分配主体居于主导地位，决定产品的分配比例，而其他拥有受益权的社会组织或

个人则处于从属的地位。分配主体对分配对象所拥有的分割权利，是以某种政治权力或对社会产品的占有权为基础的。分配受益者在分配过程中的主从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分配条件的变化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从国家和企业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通过税收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看，国家处于分配主体的地位，企业则处于从属的地位，征收什么税种、按什么比例征税等，都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加以确定。但是，从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看，企业则处于分配主体的地位，而企业职工则处于从属的地位。当然，分配主体虽然在社会产品的分割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但决不意味着它拥有对产品分配至高无上的权利，产品到底按照什么原则进行分配毕竟取决于社会的生产方式。

分配依据是构成一定分配方式的核心要素，它是指分配活动所遵循的最基本的根据。在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与特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都有一个或几个分配依据在分配过程中起支配作用。在原始社会的共同体中，平均或均等作为分配活动的最基本的根据起作用,分配中所通行的原则是平均分配。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分配活动所遵循的最基本的根据是等级和特权，社会根据每个人的等级高低或特权大小分配消费品。在资本主义社会，分配所依据的是资本的大小和劳动力价值的高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的依据具有多元化特征,包括劳动、资本、劳动力价值等多种因素。在社会分配活动中起作用的分配依据，并非是分配主体所能够任意选择的，它受社会特定生产方式的制约，因而形成某种分配依据的原因，不应从分配活动本身中寻找，而应当从生产方式中去寻找。

分配受益者是指通过分配活动获得一定量社会产品的社会组织或社会成员。分配受益者是社会分配活动的最终受益者，对所分得的收入或社会产品具有绝对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

现实的社会产品分配过程就是分配主体、分配对象、分配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据和分配受益者四个要素的矛盾运动过程。由于四个要素的组合状态不同，就形成不同的社会分配方式，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和作用。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分配是国民收入或社会产品按照一定原则由分配主体分归于社会集团或社会成员的经济活动过程。

二、分配与其他环节的关系

1.2.1 社会再生产的动态结构

以分工和协作为基础的现代经济生活是由纵横交错、千姿百态的具体经济活动构成的。每一名社会成员都从事社会分工下的某种具体劳动，生产出某种有用的物品或提供某种劳务，然后获取一定的收入，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和劳务。尽管社会经济生活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状态，但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考察，每一种具体的经济活动都可以分归于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环节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制约，共同构成“经济”这一有机整体，它的不断运行保证着人类社会不断获取和消耗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资料和劳务。

随着人类积累劳动的不断增加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生产方式、分配方式、交换方式及消费方式也不断发生相应的变化，但它们之间相互依存和有机联系的内在规律却始终起作用。“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①

从社会再生产的运动形态看，“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

①《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21 页。

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①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不是同一的东西，“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容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② 从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出，在社会再生产四个环节的动态结构中，四个环节并非处于同等的地位。就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关系而言，生产是决定性因素，而分配、交换、消费则反作用于生产。

研究居民收入的分配问题，不仅需要搞清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相互关系，还需要进一步弄清分配与交换、分配与消费的相互关系。

1.2.2 分配与生产的相互关系

分配与生产的关系是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作用于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1 页。

② 同 上 书 ，第 102 页。

生产对分配的决定性作用具体表现在：

（1）一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决定着一定的分配关系。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的核心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任何社会都是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开展经济活动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决定着人们以怎样的地位参与生产，从而也决定着他们以怎样的地位参与分配，即决定特定分配关系的出现，决定分配关系的性质。

（2）人们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如果人们以劳动者的身分参与生产，则以工资形式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如果以雇佣劳动者的身分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只能以工资形式获得劳动力价格；如果以所有者身分出现在生产过程中，则以利润形式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如果以所有者和劳动者双重身分参与生产活动，则以利润和工资形式参与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分配。

（3）从静态中看一个完整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则表现为中间环节。因此，没有生产，就没有可分配的对象——直接生产的成果，分配就成为空洞无物的东西。生产对分配的这种制约关系，并不随着社会制度的更替而发生变化，在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中，可分配的只能是生产的成果。生产对分配的这种制约关系告诉人们，任何把增大收入的愿望仅仅放在分配上的做法是缺乏经济根据的错误现象。也许对个人来说通过改变分配比例来增大个人收入是可行的，但对整个社会来说分配比例的变化不会增大任何收入单位。在国民收入总量已定的前提下，一些社会成员的多得必然以其他社会成员少得为代价，不会出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收入都有提高的结果。

（4）生产结构决定分配结构。不同产品在分配中究竟占有多大的比重，不是取决于分配本身，而是取决于生产的结构。在人

类社会还未生产出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的情况下，彩电和冰箱根本不能成为分配的对象和消费的内容。可见，由不同的生产结构形成的不同的产品构成，从根本上决定着分配结构。

（5）分配方式还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恩格斯曾经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 同样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在原始社会只能实行平均分配，而社会主义社会则实行按劳分配。这说明，一定社会的分配方式不仅取决于社会特定的生产方式，还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

分配对生产来说决不仅仅是被动的，它对生产起着不可忽视的反作用。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

（1）从一个静态的角度看生产决定分配，但如果从动态的、连续的角度看社会再生产，分配的结果直接制约着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不断在扩大规模上进行的社会再生产，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的物质基础。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必须从社会的剩余产品中拿出一部分，追加生产资料的劳动力。在这里就涉及到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问题。如果社会把剩余产品全部用来消费，那么就谈不上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社会剩余产品中拿出多少用于积累，直接制约着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生产发展速度。

（2）从再生产的角度看，社会的分配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和制约生产结构。产业结构的高度化是社会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内容。要推动产业结构、生产结构的高度化，必须根据技术进步的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原有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包括存量调整和增量调整两大方面。如果说存量调整是属于生产范畴的话，其增量调整则属于分配的范畴。社会的积累基金分割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75 页。

不同产业部门中的比例，通过增量部分的变化来影响和制约社会的产业结构或生产结构。当然，从下一个生产过程看，这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是下一个生产的前提和条件，直接包括在生产过程之中，但从上一个生产过程看，它则完全属于分配的范畴。这种关系告诉人们这样一个道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不仅取决于生产状况，还取决于分配的状况。

（3）分配方式、分配机制和分配格局等牵动着社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其状况通过影响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终影响生产效率和发展状况。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追求分配结果上的均等化，因而只能导致劳动纪律涣散、劳动干劲下降、生产发展缓慢的结局。如果在分配上真正实施个人贡献与报酬紧密挂钩的政策，就能够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4）生产方式也只能在分配方式中寻找自身的实现形式。“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①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的如此密切的内在联系，说明每一种生产关系必须在相应的分配方式中寻找自身的实现形式。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前提，同时，按劳分配又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分配领域中的实现形式。如果在个人收入分配领域中不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那么，体现不出全体或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性质，扭曲公有制的本来面目。由此可见，某种分配方式虽然取决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状况，但其实现机制和实施效果又直接影响生产方式的完善和生产力的发展。

①《资本论》第 3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98～999页。

这就告诉人们这样一个道理：一个社会不能仅仅满足于在特定生产方式下选择与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还应努力寻找分配方式的有效的实现机制，讲求分配方式的实施效果。

1.2.3 分配与交换的相互关系

交换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同生产的关系看，存在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属于生产行为的交换；一是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交换。“首先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企业家之间的交换，从它的组织方面看，既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行为。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外，与生产漠不相干。”① 无论是属于生产行为的交换，还是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交换都与分配发生极为密切的联系。

从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看，生产起着决定性作用。因为，“（1）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成果，也就没有交换；（2）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3）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可见，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②但是还应看到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交换对生产也起着巨大的反作用。（1）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有交换成功才能得到社会承认，实现自己的价值。商品价值的实现程度，直接受交换关系的制约。（2）产品在市场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1 页。

② 同上书，第 101～10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济条件下，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进入消费领域，从而有可能进行新一轮的生产。(3) 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也直接影响和制约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分配和交换是连结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分配与交换的对立性表现在,它们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担负着不同的使命，起着不同的作用。本来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纯自然经济状态下，不存在交换这个范畴，社会再生产的链条表现为生产——分配——消费的衔接和运动。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分配解决商品价值的分割和归属问题，而交换则着重解决商品使用价值的让渡或转移问题。它们是商品二因素的内在矛盾在商品的矛盾运动中外在化的具体体现。分配解决的是价值的分割和运动问题，交换解决的是商品使用价值的转移或运动问题，这两种不同的职能不可互相代替。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与交换又呈现出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主要表现在：

(1) 二者作为再生产的不同环节，都为产品从生产领域转到消费领域服务，因而是生产到消费之间不可跨越的两个环节。无论是分配环节还是交换环节，如果出现中断或其他障碍，产品就不能完成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社会再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

(2) 分配和交换有时同时发生在同一经济过程中。例如，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卷烟、酒类消费在居民消费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全国烟草行业每年向国家提供的利税就超过 200 多亿元。烟草行业对国家财政的较大贡献与国家的分配政策（即较高的税率）分不开。在卷烟价格大大高出成本的情况下，居民用货币收入购买卷烟的活动既是一种交换活动（其实质是相互交换劳动），又是一次分配活动，交换和分配发生在同一经济过程中。从理论

上讲，所谓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因而在等价交换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产生国民收入的分配行为。产品交换过程中所以出现分配问题，是因为具体的交换活动大多在不等价的情况下发生的。等价交换的规律只能在商品价格不断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中实现。在商品价格偏离价值的交换行为中，一方所多获得的价值恰好等于对方所损失的价值，引起了双方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

分配与交换的统一性还体现在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活动中。例如，一个人到理发店理发，必须支付规定的费用，理发师提供理发服务后则要收取一定的费用。这种服务活动实质上反映的是服务员和被服务对象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交换关系。假设这种交换是在等价基础上进行的，从国民收入的走向看仍然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范畴，即理发师通过理发活动分配到一部分可自由支配的货币收入。

（3）分配和交换是互为前提、互相影响和互相制约的。

首先，合理的分配是商品交换顺利实现的前提条件。从劳动者的角度看，如果没有经济单位的个人收入分配，就不能形成个人收入，与此相应的消费品的交换活动也就无从谈起。从国家的角度看，如果没有财政分配，就不可能发生与财力相应的交换行为。国家为主体的交换规模的大小以及交换的内容和结构，取决于财政分配的规模及结构。

其次，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又是分配的前提条件。从商品交换需要货币的角度看，分配先于交换；但从货币只有先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后获得的角度看，又是交换先于分配。由此可见，分配和交换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通过交换转让生产经营的产品，才能获得可分配的货币收入，才能在其内部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分配。商品生产经营者所获取的货币收入的多少，不仅取决于所创造的价值，还取决于交换的状况。因此，商品交换能否顺利实现，直接制约着

分配的规模和程度。

（4）一定的分配形式直接取决于一定的交换形式。在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几乎没有多少剩余产品，那时最初产生的交换行为是极其偶然的，即使偶而发生也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因而分配所采取的也只能是实物分配形式。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交换的形式从直接的物物交换逐步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分配也逐渐从直接的实物分配转变为通过货币进行的价值分配。

分配和交换之间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互为前提的关系告诉我们，必须从普遍联系的角度研究和分析分配问题。

1.2.4 分配与消费的相互关系

消费有两种消费：一是生产资料的消费；一是生活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直接发生在生产过程之中，属于生产的范畴。只有生活资料的消费才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而存在，因而属于通常所说的消费的范畴。

生产和消费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首先，生产决定消费。“生产生产着消费：（1）是由于生产为消费创造材料，（2）是由于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3）是由于生产靠它起初当做对象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①

其次，消费对生产也起着重要的反作用。它创造生产的主观条件，“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②；“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③；“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5页。

③同上书，第 94 页。

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① 并且，消费作为再生产的最终环节，是生产的目的。如果没有消费，产品的使用价值就无法实现，生产也就失去任何实际意义。

在以分工和协作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出的产品不能直接进入消费，它必须经过分配和交换两个环节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在这种情况下，消费状况不仅受生产的制约，还受制约于分配的状况，消费与分配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分配与消费的关系从哲学意义上也可以概括为对立统一的关系。

分配与消费的对立性主要体现在，它们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处在两个不同的再生产环节中，不可相互替代。分配解决的是国民收入如何在社会组织、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割问题；而消费则解决已分得的产品如何去享受的问题。

分配与消费又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主要体现在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上。

分配对消费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是极为明显的。

(1)分配直接决定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比重，从而制约着社会消费的总水平。一国的国民收入不能全部用于消费，必须把一部分用于积累。在国民收入总量既定的情况下，由分配确定的积累率高低直接制约着社会消费的水平。如果从封闭的环境分析积累率和消费率，其比例的确定必然受国民收入物质构成的制约，不能脱离物质构成去片面追求积累率和消费率。但在不断扩大国际交流的开放环境中，通过国际贸易，可以适当地改变国民收入的物质构成，因而分配对消费率的制约作用显得特别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4 页。

明显。

（2）分配直接决定社会公共消费和家庭个人消费在整个社会消费中所占的比重。就生活消费而言，根据消费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社会公共消费和家庭个人消费。虽然从总的发展趋势看，社会公共消费的比重有逐渐上升的趋势，但在消费基金已确定的情况下，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究竟各占多大比重，则主要取决于分配，尤其是取决于财政分配。在我国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行政事业单位的个人消费基金和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社会消费基金，很大部分是通过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形成的。

（3）社会成员的消费水平受分配的影响和制约。一是，居民的个人消费水平取决于通过分配所形成的个人收入。假设个人收入全部用于个人消费，那么个人的收入水平与其消费水平成正比，即消费水平完全取决于分配的结果。二是，国家的分配和再分配政策影响社会成员之间实际收入水平及消费水平的差异。这里讲的实际收入是指个人可完全自主支配的收入。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通过开征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特别消费税等税种，一方面调节过高的个人收入；另一方面还通过扶贫开发、社会优抚、社会救济等形式，帮助贫困地区、贫困户和困难户尽快脱贫致富，从而缩小社会成员之间实际收入水平及消费水平的差距，体现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富裕的原则。三是，居民的个人收入是否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还受到社会分配方式和分配政策的影响和制约。在取缔任何形式按资分配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因缺乏足够的利益驱动机制，居民的个人收入绝大部分将要流向消费领域，而很少转化为积累基金。而在允许利息分配、股息分配、债息分配等按资分配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居民的个人收入则容易转化为积累基金，其分流或转化程度往往取决预期利益的大小。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曾多次调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当利率调幅较高时，储蓄存款额就大幅度上升,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的程度就高 当

利率调幅较低，而物价上升幅度较大时，储蓄存款的增幅则大大降低，甚至出现负增长。国库券和各种债券的发行也是这样，当利率较高时，发行工作较为顺利，当利率较低时，发行起来则阻力重重，有些地方和单位只好通过硬性摊派的方式勉强完成发行任务。这说明居民的个人收入向积累领域分流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配方式及分配利益的大小。又例如，对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的经营收入，对其重新投入生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而对其转入个人消费的部分征收累进递增的个人所得税，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个人消费的膨胀机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消费对分配也起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1）更好地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的最终目的。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其目的完全包含在社会再生产目的之中。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不存在为分配而分配的现象，而都是为实现生产目的而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是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分配也正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服务的。消费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分配的最终目的对分配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正常情况下对全社会消费基金的安排受已有的社会消费水平的制约。从既定的国民收入中究竟拿出多少用于积累，首先要受到已有的社会消费水平的制约。国家在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时，不仅要保证社会成员已有的消费水平，还要使其有所提高，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去考虑积累的问题。由此可见，全社会消费基金的安排，即积累与消费比例的确定，受消费的影响和制约。二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积累或扩大再生产也受提高消费水平这一目的性制约。无论社会、企业或个人，之所以把可以消费的东西不去消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